附件3

农药监督抽查产品确认通知书（样本）

: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药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川农函〔2025〕269号），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四川省 市（州） 县（区）的 （农药经营者名称）抽查了标称你企业委托生产/受托生产/生产的 产品，农药登记证号为： ，生产日期（批号）为 ，规格为： ，（所抽查产品标签复制材料见附件，所抽查3个代表性样品二维码中的单元识别码分别为： ， ， ，与追溯网址所公布的信息相符）。

请你企业接到本通知后及时核实确认被抽查的产品是否由你单位委托生产/受托生产/生产，并将回执寄回我单位。如不是你企业委托生产/受托生产/生产的产品，请结合所抽查产品的二维码信息，对追溯查询材料等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据，并加盖公章连同回执一并寄回。对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的，视为确认该农药为你企业生产的产品。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的，请将产品标准同回执一并寄给我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抽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回 执

（抽查单位的名称）：

经我单位核实，在 抽到的 产品，（是、不是）我单位生产的产品，现予以确认。

附相关证明材料。

（公章）

年 月 日